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推进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二〇二四年十二月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西安市推进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技术咨询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收集、梳理西安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工作任务，为西安市开展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提供技术咨询。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 收集、梳理西安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工程项目、资金安排等相关资料；(2) 从加强利用配置管理、优化规划布局、完善产输设施、扩大领域场景、健全利用政策等方面，为西安市开展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提供技术咨询；(3) 编制完成技术咨询报告。

3. 咨询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采用调研、座谈、会议、函询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提交项目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025年12月；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项目报告(纸质版和 word、PPT 文档电子版)；

4. 技术服务进度：

经与甲方协商时间进度后，提交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实施技术咨询报告。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4年12月~2025年12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开展调研座谈。

3. 其他：负责组织技术成果的验收。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有效期内，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或书面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 190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圆整）。

(2)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且验收通过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圆整）。

乙方开户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城北支行

账 号：706011540000014412

(3) 若甲方项目经费因财政拨款等原因未能及时到位，允许甲方适当延迟至款项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该行为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4)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正式等额发票。未向甲方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在合同完成并经验收后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4.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延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延迟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10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合同可得利益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公证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邢隽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项目的进展；
2. 协调项目的工作；
3. 联系项目的验收事宜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国家法律相抵触；
3. 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6. 其他：_____无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无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西安市节约用水服务中心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_____西安节能与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12月20日